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华)应急不罚决字〔2025〕4号

湖南省华容县 [REDACTED] 何 [REDACTED] 南杂店(何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430 [REDACTED]):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3日对湖南省华容县 [REDACTED] 何 [REDACTED] 南杂店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案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经调查认定湖南省华容县 [REDACTED] 何 [REDACTED] 南杂店(何 [REDACTED] 身份证号: 430 [REDACTED] 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花鞭炮零售经营,其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的规定。经调查,何 [REDACTED] 已销售了400元价值的烟花爆竹,违法所得为400元。何 [REDACTED] 在违法行为查处和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并主动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何 [REDACTED] 存放烟花爆竹的房屋为一无人居住的单独杂物平房,何 [REDACTED] 患有甲亢留有后遗症,其妻子贺 [REDACTED] 为二级听力残疾,家庭状况不好,该经营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行政相对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湖南省华容县何南杂店(何正伏身份证号：430)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以及《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湘应急发〔2025〕4号)：“不在本清单之内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法律依据：“1.《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已对经营者何进行了普法宣传、教育和告诫，并将收缴的烟花爆竹转运到安全的储存仓库，经营者何身份证号：430已签订了不再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承诺书。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决定对湖南省华容县何南杂店(何身份证号：430)不予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行政相对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并且有：证据一：何 [REDACTED] 户口薄页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何 [REDACTED] (身份证号：430 [REDACTED])是湖南省华容县 [REDACTED] 何 [REDACTED] 南杂店(统一信用代码：92 [REDACTED])的经营者，是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相对人，是本案处罚的适格对象。

证据二：何 [REDACTED] (身份证号：430 [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及户口薄页复印件，证明湖南省华容县 [REDACTED] 何 [REDACTED] 南杂店(何 [REDACTED] 身份证号：430 [REDACTED])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花鞭炮零售经营。

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华）应急现记（2025）2号）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岳华）应急现决（2025）2号）以及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湖南省华容县 [REDACTED] 南杂店(何 [REDACTED] 身份证号：430 [REDACTED])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花鞭炮零售经营。

证据四：阳 [REDACTED] 身份证号：430 [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REDACTED] (身份证号：430 [REDACTED])是正在经营湖南省华容县 [REDACTED] 南杂店，储存有烟花鞭炮。

证据五：湖南省华容 [REDACTED] 何 [REDACTED] 南杂店经营者 [REDACTED] 的减免处罚申请和妻子贺 [REDACTED] 的残疾人证（证号 430 [REDACTED] ）证明 [REDACTED] 与 [REDACTED] 两名老人生活困难。

证据六：湖南省华容县 [REDACTED] 何 [REDACTED] 南杂店经营者承诺书以及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查询图片2张证明 [REDACTED] (身份证号：430 [REDACTED])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等证据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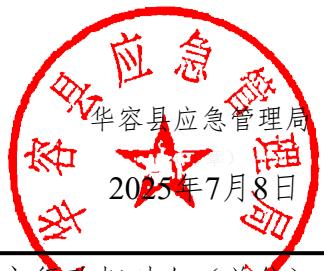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行政相对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你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保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未经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已对经营者何正伏进行了普法宣传、教育和告诫，并将收缴的烟花爆竹转运到安全的储存仓库，经营者何█████已签订了不再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承诺书，依法履行责任已履行完毕。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行政相对人（单位）。共4页 第4页